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769,230 股至 1,538,4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 0.4160% 至 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继续使用该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38,4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1%。若按本

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9,2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38,4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1%。若本次回购的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15,461	57.50	104,777,000	5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78,347	42.50	80,116,808	43.33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9,2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60%。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15,461	57.50	105,546,231	5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78,347	42.50	79,347,577	42.92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5,534.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993.0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0,213.80 万元，货币资金为 23,94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561.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3.17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95%、2.21%、3.07%、16.7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显示，高福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累计增持金额共 10,236,382.10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监事张国荣先生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 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显示，张国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后的股本的 0.09%，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高福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的考虑，高福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除前文第（十）部分提及的情形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储备和使用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障碍。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继续使用该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873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性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